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橋補字第751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樂天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大山隆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睿杰間請求給付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查，本件原告聲明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(下同)98,556元，及其中92,208元自民國115年4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4.88%之利息，此部分原告請求起訴前之利息共為1,466元(計算式見附表）。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00,02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6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及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姿瑄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玉芬

附表：

請求金額(新臺幣)	計算本金(新臺幣)	項目	利息起算日(民國)	起訴前1日(民國)	週年利率	起訴前之利息(新臺幣)
98,556 元	92,208 元	利息	115年4月16日	115年5月24日	14.88%	1,466.03 元
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合計（請求金額+起訴前之利息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						100,022 元
第一審應繳裁判費						1,630 元